**武汉市预算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名称：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报告

预算部门：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预算年度：2020年度

评价类型：项目√ 政策🀆 部门整体🀆

评价单位：中景瑞晟（北京）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主评人1： 刘迪\_

主评人2： 曾李奎

正式提交日期：\_2021年8月11日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绩效评价结果

# 一、绩效评价分数和等级

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为87.30分，绩效评价等级为“良”。2020年对于武汉来说是极不平凡的一年，武汉人社系统发扬抗疫精神，坚持把稳就业保民生作为重大政治责任和第一位的工作，积极推进就业补助政策落地和项目的实施，与其他就业政策一起发挥合力，稳定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在一定程度上改善了疫情影响下的就业状况。

就业补助资金对于武汉市稳就业、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目前子项目的整体结构还有待进一步规范；绩效目标管理规范性和指标的明确性、合理性仍有待提升；财务管理方面，从制度制定到制度执行、监督的全过程管理水平需进一步提高；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有必要进一步明确。在新冠疫情的冲击下，就业受到抑制，就业补助资金的有效使用，关系着“稳就业”、“稳民生”和“保发展”的大局，优化资金管理机制，强化项目过程管理，提高就业补助资金的使用效益至关重要。

**表1 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估结论一览表**

| **评价内容** | **分值** | **评价得分** | **得分率(%)** |
| --- | --- | --- | --- |
| **项目决策** | 20 | 17.50 | 87.50 |
| **项目管理** | 20 | 15.50 | 77.50 |
| **项目产出** | 30 | 29.00 | 96.67 |
| **项目效益** | 30 | 25.30 | 84.33 |
| **综合得分** | 100 | 87.30 | 87.30 |
| **绩效评定级别** | **良** | | |

# 二、绩效评价指标情况

1.决策。决策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7.50分，扣分2.50分。主要扣分原因为：项目的绩效目标管理比较薄弱，该专项资金项目2020年未设置绩效目标，且对任务分解不够细化，影响了项目立项的充分性和项目整体绩效管理有效性。

2.过程。过程指标分值20分，评价得分15.50分，扣分4.5分。主要扣分原因为：财务管理制度不够健全，财务监控有待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还不够精细，项目过程管理有待进一步优化。

3.产出。产出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9.00分，扣分1分。主要扣分原因：项目时效管理不足，个别项目的补助资金未按照计划时间及时拨付，未充分实现预期绩效目标。

4.效益。效益指标分值30分，评价得分25.30分，扣分4.70分。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稳定了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和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但补助资金对就业情况的改善成效仍有待提升。

# 三、存在的问题和原因

## （一）项目整体结构有待优化，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一是子项目管理散乱，未实现统筹管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资金量庞大，支持子项目众多，市人社局方面在网站上公布了《就业创业服务办事指南》，但未将所有的就业补助资金支持的子项目都纳入该指南中。同时，在该指南中，也未明确重点支持的内容和方向，未体现各子项目之间的关联性，不利于实现就业补助资金各子项目的统筹管理。

**二是绩效目标管理较为薄弱。**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未设置绩效目标，不符合“先有目标，后有资金”的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同时，也未针对子项目明确绩效目标和指标，仅在部门整体绩效目标中体现个别绩效指标，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不够清晰，绩效目标设置的科学性、针对性也有待增强，整体绩效目标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 （二）项目制度体系建设有待加强，项目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一是项目管理制度内容不够全面。**市人社局制订了《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关于进一步加强人社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办〔2019〕3号）来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但是其中对就业补助资金的规定仅限于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的用途，而对该专项资金的申请使用、分配下达的程序和要求等方面的内容未做详细规定，不利于对就业补助资金开展进行有效指导。

**二是部分就业补助资金子项目实施方案不够明晰，不利于项目精细化管理。**项目实施单位市人社局及其二级单位针对大部分子项目制订了项目管理办法或者实施方案，但是存在个别补助项目管理办法制度或实施方案不够清晰等情况，如：《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首席技师、技能大师评选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仅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进行了规定，但是项目评选、公布等重要时间节点不明晰，不利于项目进度的管控和项目实施管理。

## （三）财务监控不够充分，资金使用管理有待提升

**财务监控不足。**《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武汉市财政局文件关于下发<武汉大学生就业见习补贴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发〔2016〕24号）规定“见习基地加强对见习补贴资金的管理，要严格按照有关规定申请和使用见习补贴资金”，但市人社局尚未完全建立起有效的跟踪机制，不掌握资金拨付到见习基地后的使用管理及支出情况，资金使用管理监控有待提升。

## （四）就业政策宣传成效不够理想，政策惠及人群仍有提升的空间

**一是政策繁杂，变动频繁，宣传效果不佳。**近年来，国家、省、市陆续出台一系列就业创业政策，政策的数量多、变动比较频繁，享受对象各异，涉及部门较多，总体上看体系较为庞大，内容较为复杂，同时基层公共就业服务工作人员岗位变动较为频繁，政策业务学习难以跟上，对部分就业政策掌握不够、宣传不够、落实不够。由于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多实行“申报审核制”，容易使符合申报条件的对象错失申报。

**二是信息渠道固化，部分就业政策和项目惠及人群比较有限，难以做到“应享尽享”。**现有政策宣传渠道较为固化，主要是通过人社系统门户网站和传统媒体发布政策，未将就业政策和信息全面推送给符合条件的对象，宣传效果不够理想，导致部分就业政策难以实现“应享尽享”。根据绩效评价组满意度问卷调查显示，入驻园区的企业获取就业补贴政策消息较为及时，但不在园区的企业缺少获取消息的渠道，易导致错过申报，政策宣贯有待进一步加强。

## （五）就业信息系统功能不完善，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提升

**该项目就业信息系统功能不够完善。**目前武汉市人社局在湖北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的统一部署下，积极推进省公共就业信息系统本地化和服务事项网上办理等工作，但受就业资金审核管理子系统未与财政部门实现联网共享的影响，大部分地区仍通过“纸质台账申报、就业局初审、人社局复审、财政拨付”的传统线下方式经办，再将纸质结果数据重新录入系统，增加了基层的工作负担，影响管理效率，未有效发挥其服务业务管理的作用。由于录入的数据质量不高，相关统计报表和业务数据仍由各市区就业部门以台账形式逐级上报汇总采集，不利于对项目和资金进行后期追踪管理，也不利于各部门信息互联互通,就业补助资金信息化管理水平有待进一步提升。

# 四、建议

## （一）优化项目整体结构，提高绩效目标管理水平，强化绩效导向意识

**一是加强顶层设计，优化管理体系，明确重点支持内容。**就业补助资金涉及子项目众多，内容繁杂，建议市人社局优化项目管理体系，建议按照大类管理，并将所有子项目纳入管理。同时，按照《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重点倾斜”原则，突出对就业困难群体、相对贫困地区、就业工作重点地区的倾斜，结合武汉市就业工作重难点需求，进一步明确就业补助资金重点支持的内容以及倾斜方向，促进各类劳动者公平就业，推动地区间就业协同发展。

**二是提高绩效管理意识，加强绩效目标管理。**首先，建议市人社局在项目规划和决策过程中，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的绩效导向意识，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对就业补助资金设定专项绩效目标、对各子项目设立项目绩效目标。同时，加强对各二级单位绩效目标填报的指导，在确保绩效指标与项目内容关联度足够清晰、符合客观实际的同时，尽量细化量化子项目绩效目标，为后续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工作奠定基础。其次，建议市人社局切实做好绩效运行监控，在项目执行过程中，开展中期跟踪，掌握和分析绩效目标实现和预算执行情况，及时发现具体项目的执行偏差和管理漏洞，采取相应措施予以纠正，确保各类项目如期高质量完成。此外，就业补助资金覆盖面广、补助对象多，普惠性强，但项目成效显现具有时滞性，建议对该项目开展长期绩效追踪和综合分析，充分展现项目效益。

## （二）健全制度管理体系，进一步提升资金和项目管控水平

**一是健全管理制度，细化管理要求。**建议市人社局制定专门的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对资金的用途、申请与审核、分配与下达、资金使用监控等方面做出更为详细的规定，仅依据《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不足以实现对各子项目就业补助资金的细化管理，明确管理职责，为专项资金的规范管理提供更进一步的制度保障。

**二是明确项目实施方案和子项目申报指南，提高精细化管理水平。**建议市人社局制定进一步完善各子项目的实施细则或实施方案，优化项目申报指南，明确各个环节对应的时间节点，使项目在开展过程中每一步都有制可依，不留管理死角。此外，就业补助政策有很多都是延续性项目，建议市人社局根据每年的实施情况和发现的问题，逐年改进更新项目管理制度和实施方案，使制度更贴合实际操作环境，解决实际管理过程中的问题。

## （三）切实做好资金监控，提高就业补助资金使用合规性

首先，建议市人社局在现有财务监控制度的基础上，建立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管理机制，完善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机制，进一步明确资金链末端的资金支出方向。其次，建议市人社局在年度终了，对当年和对多年度就业补助资金支出进行财务检查，建议定期开展就业补助资金审计，重点关注是否有重复领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情况、培训机构是否有利用虚假劳动合同骗取、套取就业补助资金的情况，以及培训机构是否有多头获取补贴职业培训补贴资金的情况等。

## （四）适当整合补助政策，加强就业政策宣传，扩大就业政策惠及人群

**一是对政策进行梳理整合。**建议对现有的就业创业政策进行系统梳理，对有条件合并实施的进行整合完善，通过对政策进一步完善，使得就业创业政策易操作、易理解、易传播，惠及更多的补助对象。

**二是扩大宣传渠道。**建议市人社局在宣传渠道上加以创新，开通更多渠道将就业补助政策推送给符合条件的对象。例如：依托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媒体，结合各种就业服务专项活动，通过制作宣传节目、发放政策清单、进行政策宣讲、开展政策咨询等形式，广泛开展就业政策宣传，使就业政策走近每一个需要的人。此外，还可以联合工商部门，组建就业政策宣传微信群、开通就业政策公众号等进行宣传。

## （五）完善就业信息系统，提高信息化管理水平

**加快推进公共就业信息系统建设。**建议市人社局以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湖北政务服务网建设为契机，加大对公共就业服务信息化建设的投入力度，尽快实现与全市、全省乃至全国公安、市场监管、民政、教育、扶贫、残联等部门数据的互联互通。建议武汉市人社部门不断完善就业信息系统，建立健全相关实名制动态数据库，加强各部门间、各层级间的信息共享和数据交换，加强数据分析，为宏观决策和工作指导提供支持，逐步实现就业政策落实“不见面审批”、“零材料办理”和“应享尽享”。

附件1武汉市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得分表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指标解释** | **测量方式** | **评分** |
| --- | --- | --- | --- | --- | --- |
| 项目决策（20分） | 项目立项（8分） | 立项依据充分性（4分） | 项目立项决策依据是否充分，包括项目立项是否符合法律法规、相关政策、发展规划以及部门职责等。 |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项目与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策决策相符合，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与武汉市发展政策和优先发展重点相符合，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相符合，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4.项目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4.0 |
| 立项程序规范性（4分） | 项目申请、设立过程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项目子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事前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绩效评估、集体决策，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3.8 |
| 绩效目标（5分） | 绩效目标合理性（3分） | 项目是否设定了绩效目标、项目所设定的绩效目标是否依据充分、是否符合客观实际。 |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已设置绩效目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工作任务有充分的依据，工作内容和目标清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工作任务和目标符合客观实际，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1.5 |
| 绩效指标明确性（2分） | 依据绩效目标设定的绩效指标是否清晰、细化、可衡量等。 |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项目将工作任务细化分解为具体的工作目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工作目标以清晰、可衡量的指标予以体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1.2 |
| 资金投入（7分） | 预算编制合理性  （3分） | 项目预算是否结合项目内容充分细化，预算编制是否合理。 |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资金量依据充分、内容细化，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资金数额合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3.0 |
| 资金分配合理性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分配是否有测算依据，分配结果是否项目目标规划、管理制度要求相匹配。 |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目标规划、管理制度要求相匹配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0 |
| 预算执行率  （2分） | 项目预算资金是否按照计划执行，实际支出资金额占预算到位资金额的比率。 | 公式计算法，总分2分。  得分=(实际到位资金/预算资金)\*100%\*2分。  实际到位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落实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预算资金：一定时期（本年度或项目期）内预算安排到具体项目的资金。 | 2.0 |
| 过程（20分） | 财务管理（8分） | 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  （2分） | 项目相关财务制度和管理办法是否健全、完善、有效。 | 累计得分法，总分2分。  1.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内容明确清晰，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1.2 |
| 财务监控有效性（3分） | 项目单位是否为保障资金的安全、规范运行等采取了必要的监控、管理措施。 | 累计得分法，总分3分。  1.项目单位采取了财务检查、抽查、验收结算等措施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单位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和机制，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单位具备应对各环节的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管理机制和惩戒机制，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0 |
| 资金使用合规性（3分） |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3.项目的重大开支经过评估认证；4.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5.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 扣分法，总分3分。  1.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4.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 3.0 |
| 过程（20分） | 实施管理（12分） | 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  （4分） | 项目实施单位的项目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是否具备适用于本项目的合法合规的管理制度，内容是否完整，是否具备可操作性（主要指业务管理制度）。 |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项目实施单位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管理制度、实施方案，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项目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内容明确清晰，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5 |
| 信息公开实现情况（4分） | 补贴的公示的内容、公示的方式以及公示的时间是否合规。 | 扣分法，总分4分。  1.补贴公示的内容合规，与项目管理办法、实施方案一致；  2.补贴公示的方式合规，与项目实施方案一致；  3.补贴公示的时间合规，公示时间与实施方案要求一致。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酌情扣0.5-1分，扣完为止。 | 4.0 |
| 项目质量可控性（4分） | 项目实施单位为达到项目质量要求而采取了必需的措施。 | 累计得分法，总分4分。  1.采取了相应的项目质量检查、考核、验收等必需的控制措施或手段，质量检查、考核、验收有明确记录，得2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2.对质量考核结果及时进行反馈或应用，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3.项目验收规范，资料完备，得1分，否则根据实际情况酌情扣分。 | 2.8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4分）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发应发率（3分）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公式计分法，总分3分。  得分=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发应发率×3分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发应发率=（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已经发放的资金/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应该发放的资金）×100%。 | 3.0 |
| 求职创业补贴实发应发率（3分） | 求职创业补贴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公式计分法，总分3分。  得分=求职创业补贴实发应发率×3分；  求职创业补贴实发应发率=（求职创业补贴已经发放的资金/求职创业补贴应该发放的资金）×100%。 | 3.0 |
|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发应发率（3分） |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资金实际发放金额与应该发放金额的比率。 | 公式计分法，总分3分。  得分=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发应发率\*3分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发应发率=（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已经发放的资金/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应该发放的资金）×100%。 | 3.0 |
| 产出（30分） | 产出数量（14分） |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  （3分） | 外出农民工购买人身意外险的人数与外出农民工的人数。 | 公式计分法，总分3分。  得分=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3分；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已经购买人身意外险的外出农民工/外出农民工总人数）×100%。 | 3.0 |
| 创业学院授牌目标完成率  （2分） | 实际授牌的创业学院所数与计划授牌的所数。 | 公式计分法，总分2分。  得分=创业学院授牌目标完成率\*2分；  创业学院授牌目标完成率=（实际授牌的创业学院数量/计划授牌的创业学院数量）×100%。 | 2.0 |
| 产出质量  （8分） | 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2分）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2.0 |
| 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  （2分）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2.0 |
| 产出（30分） | 产出质量  （8分） | 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2分）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扣分法，总分2分。  1.补贴对象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对象资格认定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0.2分，扣完为止。 | 2.0 |
| 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批建情况  （2分） | 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实际批准建设的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中被人社部评为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的基地数量。 | 公式计分法，总分2分。  得分=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批建完成率\*2分；  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批建完成率=（被人社部评选为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的数量/计划建设的国家级集训基地数量）×100%。 | 2.0 |
| 产出时效（4分） | 补贴发放及时率（4分） | 是否按要求及时发放补贴。 | 扣分法，总分4分。  1.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相关政策的要求；  2.补贴资金发放时间是否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规定的时间。  若发现存在以上任意一项不符合的情况，每发现一个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3.0 |
| 产出成本（4分） | 成本控制合理性（4分） | 是否严格按照补贴发放标准发放补贴。 | 扣分法，总分4分。  1.补贴资金发放标准是否符合《湖北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  2.补贴资金发放的标准是否符合各类型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  若发现子项目中存在以上任意一项情况的，每发现一个子项目，扣1分，扣完为止。 | 4.0 |
| 项目效益（30分） | 社会效益（20分） | 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7分） | 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促进就业的效果。 | 层差计分法，总分7分。  1.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于改善就业情况的效果显著，得分6.3-7分；  2.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于改善就业情况的效果较显著，得分5.6-6.3分；  3.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于改善就业情况的效果一般，得分4.2-5.6分；  4.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于改善就业情况的的效果差，得分为0-4.2分。 | 5.5 |
| 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提高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 | 扣分法，总分5分。  1.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22万人，得5分；  2.当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每小于22万人时，每少1万人（不足1万人按1万人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 5.0 |
| 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5分） | 项目实施是否有利于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扣分法，总分5分。  1.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2%，得5分；  2.当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2%时，每超出0.1%（不足0.1%按0.1%计算），扣一分，扣完为止。 | 5.0 |
| 因就业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  （3分） | 项目的实施是否有利于解决稳定区域就业。 | 0-1法，总分3分。  1.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3分；  2.全年发生了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得0分。 | 3.0 |
| 服务对象满意度（10分） | 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  （7分） | 考察补贴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 公式计分法，总分7分。  1.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得分7分；  2.当60%≤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少1%（不足1%按1%计算），扣0.2分；  3.当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4.6 |
| 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  （3分） | 考察补贴对象对补贴申报过程中工作人员服务的满意程度。 | 公式计分法，总分7分。  1.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95%时，得分3分；  2.当60%≤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95%时，以95%为基础，满意度每减少1%（不足1%按1%计算），扣0.1分；；  3.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60%时，不得分。 | 2.2 |

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绩效评价佐证材料

# 一、基本情况

## （一）项目背景

就业是民生之本，对经济发展、社会稳定产生重要影响。为促进就业形势向好向上发展，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就业促进法》制订了《湖北省就业促进条例》（2010年5月27日湖北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告第107号）。在此基础上，湖北省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根据《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关于印发〈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财社〔2017〕16）文件精神，制定了《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进一步规范就业补助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项目依据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办法实施。

## （二）绩效目标

2020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未针对“就业补助资金”项目编制项目绩效目标，但根据项目工作内容梳理了项目任务清单，项目任务如下：

任务1：完成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的发放；

任务2： 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达到100%；

任务3：创业学院授牌数量10所；

任务4：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评选5所；

任务5：促进就业，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

## （三）项目资金分配

2020年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补助资金”支出602,259,364.24元，主要分为七个大类。项目支持内容和资金分配情况见下表。

表1 项目支持内容和资金分配情况表

单位：元

| **栏次** | **资金支出方向** | **资金额度** |
| --- | --- | --- |
| 1 | **一、社会保险补贴** | **1,831,905.00** |
| 2 | **二、公益性岗位补贴** | **10,102,740.00** |
| 3 | **三、就业见习补贴** | **7,254,300.00** |
| 4 | **四、求职创业补贴** | **467,717,600.00** |
| 5 | （一）2020年度第一到十二批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431,977,000.00 |
| 6 | （二）2021年度第一到三批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 | 35,740,600.00 |
| 7 | **五、就业创业服务补助** | **28,390,000.00** |
| 8 | （一）省人力资源产业园 | 1,000,000.00 |
| 9 | （二）国家和省人力资源产业 | 4,400,000.00 |
| 10 | （三）2019年武汉大学生创业学院创业培训补贴资金 | 2,330,000.00 |
| 11 | （四）2020年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奖补资金 | 17,060,000.00 |
| 12 | （五）2019年省返乡创业项目 | 1,600,000.00 |
| 13 | （六）2019年省创业孵化基地省级奖补资金 | 2,000,000.00 |
| 14 | **六、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 | **36,621,000.00** |
| 15 | （一）2020年技能强省资金 | 12,120,000.00 |
| 16 | （二）技能大师工作室 | 700,000.00 |
| 17 | （三）拨付第46届世界技能大赛市级补助资金 | 15,100,000.00 |
| 18 | （四）武汉工匠 | 7,700,000.00 |
| 19 | （五）2019年第一批武汉市职业技能竞赛补贴资金 | 151,000.00 |
| 20 | （六）省紧缺人才 | 850,000.00 |
| 21 | **七、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 **50,341,819.24** |
| 22 | （一）实习实训 | 2,125,200.00 |
| 23 | （二）农民工意外伤害保险 | 6,094,574.40 |
| 24 | （三）顶岗实习 | 1,719,000.00 |
| 25 | （四）大学生创业扶持 | 41,910,000.00 |
| 26 | （五）结余 | -1,506,955.16 |
| **合计** |  | **602,259,364.24** |

#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 （一）评价对象及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对象是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涉及资金602,259,364.24元，综合评价项目实施的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情况。

## （二）评价目的

通过对“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开展绩效评价，分析项目在决策、过程、产出及效益方面的科学性、规范性、合理性和匹配性，综合分析并总结归纳项目实施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并针对下一步项目管理及预算支出提出相关建议，促进项目单位强化绩效理念，进一步优化资源配置，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为持续改进和不断提升项目绩效、推动就业和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提出建设性意见。

## （三）评价抽样、评价方法、评价时间安排

### 1.评价抽样

综合考虑项目类型、资金量、实施的难易程度，同时，按照评价内容可获取原则，评价工作组选取就业创业服务、高技能人才补助等6个由市人社局组织开展的子项目进行调研。

### 2.评价方法

结合本次绩效评价项目的特点，评价工作组在资料审核和现场调研的基础上，针对不同评价重点，采用比较法、因素分析法、公众评判法进行评价。

**比较法。**评价将对项目实施情况与政策目标、绩效目标、项目实施历史情况进行比较，综合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一是聚焦政策定位和目标，分析政策目标实现情况；二是以项目绩效目标为评价依据，评价项目产出实现情况；三是结合项目实施历史情况，分析掌握项目实施规律和效益呈现情况。

**因素分析法。**一方面，评价将系统全面地梳理就业补助资金项目整体组织方式、实施流程、各参与主体职能实现情况，通过了解项目决策和实施过程查找项目实施管理薄弱环节，针对性地提出优化建议。另一方面，评价将关注就业补助资金本身，通过现场调研和问卷访谈等方式，深入了解项目实施对于就业的改善提升程度，同时，深入分析就业补助工作和在具体实施落地中的影响因素，为项目实施管理提出建设性意见。

**公众评判法。**通过访谈、公众问卷及现场调查等方式对2020年“就业补助资金”项目财政支出的效果进行评判，评价任务目标的实现程度。首先对主管部门及实施单位负责人进行访谈调研；同时，设计调查问卷，发放给一定数量的受益群体，最后汇总各方意见并进行综合评判，评价项目效益实现情况，发现问题，提出建议。

### 3.评价时间安排

本次绩效评价工作分为前期准备、现场实施、评价报告撰写三个阶段。

**前期准备阶段：**一是组建绩效评价组，明确人员任务分工、明确绩效评价目的、了解有关政策以及项目情况；二是绩效评价组成员于6月底-7月上旬前往市人社局，了解项目管理和实施情况，收集案卷资料，并制定详实的绩效评价方案、编制完备的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评价实施阶段：**7月中下旬依据评价实施方案，对评价对象开展现场查验、数据采集等相关工作，对收集的资料进行分类整理、审查和分析，并进行现场评价，同时开展满意度调查等。

**报告撰写阶段：**8月1号-8月10号，绩效评价组根据被评价单位的绩效情况，按要求撰写评价报告。

# 三、绩效评价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 （一）项目决策。该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7.50分，得分率为87.50%。

**1.项目立项，指标分值8.00分，评价得分7.80分，得分率为97.5%。**

**（1）在立项依据充分性方面，**项目立项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武汉市党委政策决策，与武汉市发展政策和疫情期间优先稳定就业的发展重点相符合，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相符合，与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职能中长期与短期发展规划及需求相符合。

**（2）在立项程序规范性方面，**项目子项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审批文件、材料符合相关要求，开展前已经过必要的集体决策，但是项目子项开展前并未进行预期绩效评估。

**2.绩效目标，指标分值5.00分，评价得分2.7分，得分率为54%。**

**（1）在绩效目标合理性方面，**项目在开展之前未设置专项资金绩效目标，虽然大部分项目工作任务有充分的依据、工作内容和目标符合客观实际，但是存在个别子项工作任务模糊的情况，如实习实训补贴项目工作目标不够清晰，实施方案中未明确项目预期达成目标，不利于指导项目实施。

**（2）在绩效指标明确性方面，**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层面虽然将项目工作任务进行了分解，但是任务目标不够细化、个别子项目目标不够明确，如：第46届技能大赛市级补助项目，工作目标仅对“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的数量进行了预期，属于对整个大赛的质量指标，但对于批准建设世界技能大赛培训基地的数量并没有明确计划，指标明确性有待提升。

**3.资金投入，指标分值7.00分，评价得分7.00分，得分率为100.00%。**

**（1）在预算编制合理性方面，**项目资金与实际工作内容相匹配，资金数额依照《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鄂财社发〔2017〕102号)和各子项目实施方案测算，资金量政策依据充分，预算内容根据补贴发放名单细化，整体合理。

**（2）在资金分配合理性方面，**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就业补助资金相关政策及补贴确定相关项目实施方案，依据充分，资金分配结果与项目任务规划、管理制度要求相匹配。

**（3）在预算执行率方面，**项目2020年度下达资金602,259,364.24，截至2020年底，资金已全部支出，预算执行率100%。

## （二）项目过程。该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5.50分，得分率为77.50%。

**1.财务管理，指标分值8.00分，评价得分6.20分，得分率为77.50%。**

**（1）在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市人社局和各二级单位均有相应的财务管理制度，但是没有制定专门的“就业补助”专项资金管理办法；财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内容基本明确清晰，但市人社局的财务管理制度中未明确本单位的会计管理体系，未对单位领导人职责、财务主管职责、财务部门与其他部门的关系等进行明确的划分。

**（2）在财务监控有效性方面，**市人社局采取了财务检查、抽查、验收结算等措施对资金使用进行监控；具备应对各环节资金使用不合理、不合规或不合法情况的管理机制和惩戒机制。但项目单位并不具备可追溯至资金最终使用对象支出情况的必要条件和机制，资金发放后的跟踪机制尚未建立起来。

**（3）在资金使用合规性方面，**项目单位资金的使用，基本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2.实施管理，指标分值12.00分，评价得分9.30分，得分率为77.50%。**

**（1）在项目管理制度健全性方面，**项目实施单位市人社局和各二级单位针对大部分项目制订了项目管理制度或者实施方案，项目管理制度基本合法、合规，但是存在个别项目的管理制度不完整或不清晰的情况，如：《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武汉市人力资源服务业发展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武人社函〔2020〕129号）中，未对资金的申请与使用做出规定和详细说明；《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关于开展2019年武汉首席技师、技能大师评选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建设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中仅对各单位申报的材料提交的截止时间进行了规定，但是项目评选、公布等重要时间节点不明晰。

**（2）在信息公示实现情况方面，**需要公示的子项目都在门户网站、报纸等公开渠道上进行了合规的公示，项目合规公示的实现情况良好。

**（3）在项目质量可控性方面，**项目单位采取了项目考核等必要控制手段或措施对补贴对象的准确性进行查验，大部分查验有明确记录，对查验不通过的补贴对象停止发放补贴资金，但是项目验收暂时没有形成规范且完备的验收资料。

## （三）项目产出。该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29.00分，得分率为96.67%。

**1.产出数量，指标分值14.00分，评价得分14.00分，得分率100%。**

**（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发应发率，**经汇总分析，就业创业服务补助涉及6个项目，根据各子项目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汇总，共需要补贴资金28,390,000.00元；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实际拨付资金28,390,000.00元，创业扶持补助实发应发率100%。

**（2）求职创业补贴实发应发率**，经汇总分析，求职创业补贴涉及两大类子项目，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和大中专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根据各子项目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汇总，共需要补贴资金467,717,600.00元；求职创业补贴实际拨付资金467,717,600.00元，创业扶持补助实发应发率100%。

**（3）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发应发率，**经汇总分析，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涉及6个项目，根据各子项目资金申请和拨付文件汇总，一共需要补贴资金36,621,000.00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际拨付资金36,621,000.00元，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实发应发率100%。

**（4）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经汇总分析和市人社局工作总结等资料，全市农村劳动力外出就业127.9万人，2020年实现为所有农村外出劳动力购买人身意外险，外出农民工人身意外保险应买尽买率100%。

**（5）创业学院授牌目标完成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武汉市人才中心的绩效目标申报表，2020年计划为10所创业学院进行授牌，实际为10所创业学院授牌，创业学院授牌目标完成率100%。

**2.产出质量，指标分值8.00分，评价得分8.00分，得分率100%。**

**（1）就业创业服务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对象准确率和高技能人才培养补助发放对象准确率，**补贴对象符合相关政策要求，补贴对象资格认定符合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项目实施方案的规定。

**（2）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批建情况，**2020年项目单位计划评选5个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实际一共批建完成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15个，其中有7个被人社部评选为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国家级世界技能大赛集训基地批建完成率100%。

**3.产出时效，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3.00分，得分率75.00%。**

大部分补贴资金按时发放，但是存在个别补贴资金发放不及时的情况，如：2020届第十一批、十二批高校毕业生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的发放时间为2020年的12月份，不符合《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省教育厅关于进一步明确一次性求职创业补贴发放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鄂人社发〔2020〕44号）文件对复核拨付补贴资金时间的要求（每年10月25日前）。

**4.产出成本，指标分值4.00分，评价得分4.00分，得分率100%。**

补贴资金发放标准符合《湖北省财政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湖北省就业补助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鄂财社发〔2017〕102号)；补贴资金发放的标准符合各类型就业补助资金的资金管理办法，没有超成本支出。

## （四）项目效益。该指标分值30.00分，评价得分25.30分，得分率84.33%。

**1.社会效益，指标分值20.00分，评价得分18.50分，得分率92.50%。**

**（1）专项资金对就业的改善情况，**项目实施加强了对就业创业的支持，与其他就业政策一起发挥合力，对于武汉市稳就业、促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根据问卷调查，27.16%的服务对象认为专项资金对就业的促进效果一般；4.74%的服务对象认为专项资金对就业的促进效果比较不显著，表明专项资金的使用对于改善就业的效果有待提升。

**（2）全市城镇新增就业人数，**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度总结和武汉市统计年鉴，武汉市2020年城镇新增就业22.81万人，高于目标控制值22万人。

**（3）降低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根据项目实施单位年度工作总结和武汉市统计年鉴，武汉市2020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为3.04%，低于3.2%的目标控制值。

**（4）因就业问题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经查询，武汉市2020年全年未发生因就业问题引发的重大群体性事件。

总体看，该专项资金以突出就业优先为导向，着力促进高校毕业生在汉就业创业，开展了高校毕业生创业项目资助、就业见习补贴等工作，通过扶持创业带动就业。该专项资金的使用，落实了国家和省出台的稳定就业新政策，有利于武汉市疫情年份、特殊时期就业大局的稳定，一定程度上促进了就业，提升了就业率、降低了失业率，专项产出效果良好。

**2.**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分值10.00分，评价得分6.80分，得分率68.00%。**

**（1）公共就业服务满意度方面，**根据满意度调查，服务对象对公共就业服务的综合满意度为83.22%。服务对象反馈的问题主要有以下几个方面：一是宣传不到位，服务对象对政策细节不够了解；二是流程复杂，审核周期较长；三是申报材料较多，准备过程繁琐等。

**（2）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方面，**问卷调查结果显示，服务对象对就业补助经办服务的综合满意度为87.28%，多数人表示比较满意，整体就业补助经办服务满意度较高。